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839-GXJT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4-C3-01617

合同编号：12NMB1C323202024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医保 DRG 付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4-C3-01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做好广西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管理子系统中与柳州医保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管理有关的功能模块的运行维护，配合甲方做好医保付费管理工作，支撑柳州市探索符合本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实现医保支付实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系统数据配置维护

（1）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维护。收集整理柳州市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需求，经自治区医保中心审核后，进行质控规则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质控规则接口适用范围（事前质控、事后质控）、质控等级判定（提示、一般、严重）、质控提示内容、质控内涵转换为计算机可识别的表达式、质控规则生效和截止日期等。

（2）分组方案维护。同步国家平台的标准分组方案，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维护广西本地分组方案；在不改动国家 MDC 及 ADRG 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功能进行 DRG 组调整维护，维护内容包括分组编码、分组名称、合并症并发症条件等；维护柳州市纳入 DRG 分组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纳入 DRG 分组数据范围，包括险种、支付地点、医疗类别、结算清单状态等。

（3）付费标准维护。维护柳州市 DRG 付费标准，包括建立职工及居民付费标准、维护各病组权重及不同支付场景下的权重计算逻辑（高倍率、低倍率、基础病组、歧义病组、单议病组等）、维护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支付系数或病组支付系数、维护费率、点值、DRG 基金等计算方法；配置 DRG 付费方式支付逻辑，满足 DRG 付费月度预拨和年终清算工作要求。

（4）数据范围配置。配置柳州市进入 DRG 付费业务流程的数据范围，包括纳入 DRG 管理的医疗机构、险种类别、支付地点、医疗类别等；维护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周期、分

组周期、使用编码标准等信息。

(5) 分组绩效统计逻辑维护。维护分组绩效功能模块下数据统计的计算方法，配置分组绩效模块下柳州市医疗机构名单、统计指标算法等。

(6) 报表维护。按时生成月度拨付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从不同时间维度生成分组结果、病例数据信息、权重金额、总额、历史基金结果等统计信息，并保证历史查询和导出功能正常可用。

2. 协助甲方开展 DRG 付费日常管理工作

(1) 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上传管理：每月监控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按月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量控制，指导医疗机构完成医保结算清单规范管理，督促医院按时上传数据，及时反馈各医院的医保结算清单上传结果，次月上旬将当月数据反馈给医院核对；协助医院处理数据上传过程中出现的数据质控问题。

(2) 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柳州市近几年的医保基金支出总额，协助制定年度医保预算总额，协助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基金月度预算、年度预算、风险控制基金，协助开展月度 DRG 预算调整，科学控制医保基金总额增长速度。

(3) 数据分组管理：每月根据柳州市区域 DRG 付费业务实施流程，按时对已审核完成的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进行 DRG 分组操作，采用批量与抽查相结合等形式核对分组结果。

(4) 月度拨付管理：按月度针对普通 DRG 病组、中医优势病种、价值疗效付费、床日点数计算、次均点数计算等不同类型的点数法付费病例按类型分别与定点医疗机构核对病例及结算数据，计算不同医保基金盘子下的点数，核对点数计算结果，生成月度预算总费用、月度 DRG 付费点数及点值。根据点数、点值、权重、费率等信息生成最终月度 DRG 基金计算结果，并推送至核心业务系统。提供该月度不同类型病例及点数、拨付结果等数据供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5) 年度决算管理：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数据，年终可进行不同类型点数法付费病例的病例数、分组、点数、汇总点数进行计算各定点医疗机构的总点数，并可以由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对管理。管理年度点值，年度预算医疗总费用以及各医院总点数，协助甲方计算年终决算数据。提供定点医疗机构的年终数据供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6) 数据分析服务：建立 DRG 运行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按季度、半年、年度提供数据运行分析报告。为柳州市实施 DRG 付费的系数调整、配套政策制定、病例评审、医

保结算清单质量评估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DRG 相关的临时性数据专题分析服务。

(7) 协商谈判服务：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系数调整的沟通反馈与谈判机制，DRG 运行指标定期公示机制，协助甲方组织定点医疗机构沟通谈判并提供技术支持。

(8)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病组分组最新版本，及时更新柳州市的分组方案，权重调整及差异系数调整方案，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病组系数的调整与优化。

3. 系统维护和优化

做好广西医保信息平台支付管理子系统 DRG 相关功能模块的维护，保障 DRG 付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保障 DRG 分组、DRG 支付从月度年度拨付数据生成到完成两定机构拨付的全过程顺利开展；根据 DRG 付费政策的调整，及时完成系统功能调整。根据医保经办业务发展的需求，对 DRG 付费的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和拓展，探索符合柳州市医保管理特点的付费方式，结合政策做好床日点数付费、按疗效价值点数、中医优势病种、日间治疗付费等付费体系的建设。

4. 决策支持服务

(1) 增加 DRG 相关指标统计，如病组费用结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广度、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深度、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指标；

(2)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关功能模块，为医保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根据国家信息平台的功能扩展同步升级决策支持系统。

5. 配合甲方解决 DRG 相关的信访投诉。

6. 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至少 3 人本地驻场（具备 3 年以上 DRG 相关工作经验和软件运维经验），驻场人员负责现场服务，并协助业务科室完成点数计算、费用支付等工作；另提供至少 4 人远程支持。

2. 乙方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并获甲方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乙方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日 8:30—18:00 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服务，其余日期提供 7×24 小时网络及电话维护服务。各项服务均应按照《柳州市社会医疗保险

基金付费管理办法》和《柳州市医疗保险总额预付下的 DRG 病组点数付费方式实施细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①季度、半年、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完成时间分别为下季度第一个月月末前、7 月末前、次年四月前。②数据专题分析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③一般情况下，临时性数据提取及业务咨询的完成时限为 2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按具体工作时限要求。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六条 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一次有关 DRG 业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718200.00 元），合同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79800.00 元）（不计息）。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因乙方失误导致甲方向定点医疗机构多拨付医保基金且无法追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医保基金的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合同期内及时调整，乙方调整后提供的服务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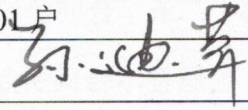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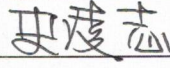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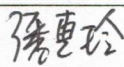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磋商承诺书;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章)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章)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44 栋 401 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梁由燕
电话: 0772-2829960	电话: 1308792586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
账号: 2105 4010 0930 0282 068	账号: 1109 0874 7610 1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